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计划向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6.9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7.11元，预留60万股。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对象调整为7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6.9万股调整为188.76万股，并确定以2019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72名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40,000,000股增加至141,887,600股。

4、2019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1月2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22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5.4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98,642,640股增加至199,074,840股。

6、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9,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已于2020年7月30日完成上述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99,074,840股减少至198,964,940股；同意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01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为264.264万股；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764,022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5月27日上市流通。

7、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 2020年 4 月29日，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2个月已届满，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8、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94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4元/股；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39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2020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9,9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P=P_0-V$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01元/股调整为4.94元/股（$P=5.01-0.07=4.94$）；

2、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47元/股调整为5.40元/股（$P=5.47-0.07=5.40$）。

根据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94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4元/股。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沈朝晖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宋忠伟、邝春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3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 事宜。上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滨田修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宋忠伟、邝春强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4,39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及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 事宜。上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计划向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6.9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7.11元，预留60万股。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对象调整为7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6.9万股调整为188.76万股，并确定以2019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72名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40,000,000股增加至141,887,600股。

4、2019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1月2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22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5.4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98,642,640股增加至199,074,840股。

6、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9,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已于2020年7月30日完成上述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99,074,840股减少至198,964,940股；同意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01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为264.264万股；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764,022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5月27日上市流通。

7、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 2020年 4 月29日，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2个月已届满，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8、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94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40元/股；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39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激励对象宋忠伟、邝春强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二人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39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实施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5.01 元/股调整为4.94元/股。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268,686.6元，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8,964,940股变更为198,910,5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96,764,022	0	196,764,022
限售流通股	2,200,918	-54,390	2,146,528
合计	198,964,940	-54,390	198,910,55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激励对象宋忠伟、邝春强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4,3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宋忠伟、邝春强两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9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宋忠伟、邝春强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4,39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律师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39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8,964,940股减少至198,910,5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896.494万元变更为19,891.055万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96.49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91.05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896.49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891.055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39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8,964,940股变更为 198,910,550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1月16日起45天内

2、联系方式 ：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
邮编：315336
电话：0574-58999899
传真：0574-58999800-1088
邮箱：info@ptianlo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21年1月6日至1月11日对新亚强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针对新亚强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将现场检查事项提前告知了新亚强，新亚强按照通知的内容提前准备了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1年1月6日至1月11日，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于淼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查阅公司账簿、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沟通交流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的规定运作，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2、内部控制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履行职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三会运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3次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由专人归档保存；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都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核查公司账务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5,357.73万元。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9月10日将5,357.73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一般账户。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60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核查，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和2020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持续督导期间，1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1.5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经核查，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3,829.19万元，均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4、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6月。公司本次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确保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三甲基氯硅烷等，向关联方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未出现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2、对外担保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时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对外投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时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对外投资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公司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提请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规则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提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的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负责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股票代码：002753）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30日对永东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永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

一、现场专项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中德证券持续督导小组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告知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及培训范围。永东股份积极配合，协调各培训对象时间，且培训对象积极参加。现场培训中，中德证券持续督导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董监高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讲解。现场培训后，中德证券向永东股份提供了本次培训课件等学习资料，以供自学。

二、培训参与人员

本次接受培训的人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永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三、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

中德证券主要培训了以下法律法规中涉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等相关规定以及案例：

1、《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四、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培训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的相关政策有了进一步了解。本次现场培训作为中德证券对永东股份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的专项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反映较好。

保荐代表人签字：

崔学良　潘登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永东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学良	联系电话：010-59026768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登	联系电话：010-5902693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潘登、赵泽皓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3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三会文件进行查阅或复印；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内审部、审计委员会工作文件； 2）核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3）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4）查阅《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及三会文件、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访谈内部审计部相关人员。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对有关三会文件进行查阅、复印；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4）查阅《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5）查阅公司互动易平台情况，网络搜索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3）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人行征信记录，网络搜索； 4）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5）核查公司定期报告及往来明细。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走访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现场； 2）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合同及其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并复印了其中大额合同的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 3）查阅了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内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检查报告等； 4）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核查公司公告内容。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公告内容，对有关决议文件进行查阅、复印； 3）核查《股东名册》。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对重大合同、原始凭证进行查阅、复制； 3）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 4）查阅公司公告。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受疫情影响，工程进度放缓。 保荐机构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实地走访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工地，取得了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该项目目前处于正常建设状态，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字：崔学良　潘登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